

附件：

四平市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推进健康四平高质量发展，开启全民健康新时代

(一) 发展环境

(二) 总体要求

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织密人民健康安全防护网

(一) 加强疾病控制能力建设。

(二) 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

(三) 提升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

(四) 提高传染病疫情救治能力。

(五) 强化医防融合机制建设

三、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一) 健全完善全民健康制度

(二) 普及居民健康生活

(三) 强化重大疾病预防控制

(四) 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五) 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

(六)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七) 巩固爱国卫生工作成果

四、全人群全周期保障生命健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一) 提高生育水平

(二)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三) 保障妇幼健康

(四) 关爱儿童和青少年健康

(五) 促进老年人健康

(六)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七) 提升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水平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 构建高质量发展诊疗服务网络

(二) 优化集成共享型医疗服务体系

(三) 强化改革整体联动

(四)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

(五) 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增强群众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 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

(二)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

(三) 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

七、推进中医传承创新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 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优势

(二) 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

八、增加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一) 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协调发展

(二) 培育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三) 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九、完善支撑体系建设，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一)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二) 提升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三)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四)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十、强化组织保障，全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加强统筹协调

(三) 加强舆论引导

(四) 加强动态监测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代，实现全市人民更高水平健康发展的重要时期。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高质量推进健康四平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吉林省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四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四平市511行动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推进健康四平高质量发展，开启全民健康新时代

（一）发展环境。“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印发实施《“健康中国2030”四平市511行动规划》、《四平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四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性文件，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破难题、谋思路、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健康四平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夯实基层卫生医疗网络，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逐步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卫生服务体系，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完成，群众健康状况持续改善。2015年至2020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岁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31.99/10万、5.52‰、6.96‰、降至15.53/10万、2.64‰、4.04‰，居民健康水平持续向好。健康扶贫任务全面

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健康基础。

进入“十四五”时期，健康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提出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四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有力”目标，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东北振兴”“一带一路”“数字中国”“人才强国”等国家战略集成叠加，疾病防控、医疗服务、医疗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合作等多个方面全面铺开的政策红利，为四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经历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人民群众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全社会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维护健康的氛围前所未有的。“健康中国2030”四平市511重大行动，已推动健康四平理念成为全市上下的共识。

同时，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对四平卫生健康事业，尤其是公共卫生安全与传染病防治领域带来严峻挑战，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整体能力亟待提升，健康优先、预防为主、共建共享的全民健康格局和社会氛围有待加快形成。医联体融合发展不够顺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

随着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不断发生变化，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状况将长期存在。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总体偏低，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现年轻化趋势，精神卫生、食品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卫生等领域短板仍然突出。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养、康复、护理等需求迅速增长，优生优育、托育服务等供给亟待加强。需要加快完善健康政策，持续推进健康四平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高质量推进健康四平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新时代四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2.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

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全领域、全过程，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原则。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将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发展理念体现健康优先，发展规划突出健康目标，提升医疗技术和健康服务管理水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生态环境，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原则。统筹推进城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公平。

坚持需求导向，改革创新原则。突出抓好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破除制约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人才、科技、信息化等引领支撑作用。统筹安全和发展，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能力。注重影响健康的重大因素管控，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慢病防治，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坚持优质整合，中、西医并重。构建集成共享型医疗服

务体系，依托医疗联合体的建设，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中医在“治未病”、慢性病诊疗和康复领域的独特优势，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强化政府组织领导、投入保障、监督管理等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快多元化办医格局，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原则。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强化防治结合和医防融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密切上下联动，推动资源下沉，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坚持共治共享，提高健康福祉。激励民众深入参与健康服务体系治理，完善健康保障，打造健康四平，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稳步推进健康数据共享、健康知识共享、健康成果共享和健康经济共享。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同质化水平，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异，促进健康公平。

3.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健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优势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均预期寿命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1 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健康四平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优质均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公共卫生基本达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目标转变。建立能够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适应公共卫生安全形势需要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早期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综合救治等能力显著提升。

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得到普遍提升。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健康知识基本普及，居民健康意识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高，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寄生虫病、重点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病危害持续得到控制和消除，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不断下沉。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优质医疗资源实现扩容下沉，基层医疗卫生网底更加巩固，分级诊疗格局加快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全覆盖，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全方位全周期服务群众健康能力

持续提升。

卫生健康支撑保障能力不断提升。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健康产业持续发展。

卫生健康制度进一步健全。有利于健康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进一步深化，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十四五”时期全市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7	提高1岁左右	预期性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53	≤14.5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2.64	≤4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04	≤5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8.09	≤15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1	2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3	38.5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6.5	23.3	预期性
健康服务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96/93.82	>85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4	≥90	约束性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5.4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88	9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2.82	28左右	约束性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1.8	达到国家平均水平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70.7	达到国家平均水平	预期性
健康环境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9.8	92.3	约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3.9	77.1	约束性
	国家卫生城市占比（%）	35.7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展望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以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全面建成健康四平。

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织密人民健康安全防护网

（一）加强疾病控制能力建设。健全以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级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干预及病原检测、鉴定等服务能力，筑牢重大疾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稳定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夯实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的工作基础。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重点支持县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条件，推进全市疾控机构达标建

设。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长效投入保障机制，逐步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能力，实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

（二）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落实“四早”要求，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与决策机制。研究建立新发未知传染病多点触发机制，依托公共卫生、动物疫病、食品安全等系统，拓展信息报告渠道，逐步打通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渠道，开通社会公众主动报告渠道。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的执行力度，压实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责任，明确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具体要求。加强突发事件性质研判，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提高监测分析、综合评价和潜在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及时预测可能出现的重大疫情隐患，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必要时依法发布预警信息，尽可能规避风险和将疫情损失降至最低。

（三）提升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明确相关部门在监测预警、发现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等环节的职责，实现一体化管理、无缝衔接，确保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处置能力，完善首诊负责、联合会诊等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制定应

急处置预案，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实施应急处置，阻断医疗废物传播病毒的途径。依托大型综合医院，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建立整体调动与支援机制，提升“第一时间反应、迅速到达现场、有效开展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提高传染病疫情救治能力。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完善市县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合理配置辖区内卫生应急救治资源，确定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全面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留观室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急诊、重症、呼吸、检验、麻醉、消化、心脑血管、护理、康复等专科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市级传染病救治网络，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鉴别诊断治疗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发挥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作用，完善中医药疫病防治体系，提升中医药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应急与救治能力。不断完善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心理援助、健康宣教和物资保障等紧急医学救援同步处置流程。强化信息报告，建立和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相互通报机制，保证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处置和及时救治。强化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和调配，做到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市级储备与地方储备相结合，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储备与用户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加

强医疗机构应急物资配置，做到储在平时，用在急时。

（五）强化医防融合机制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交流机制，互派专业人员交流学习。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II型糖尿病为切入点，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为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探索建立以基层医生团队为绩效考核单元、以健康结果和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提升基层慢病诊疗、随访、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能力。推动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形成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专栏 1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项目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满足工作需要；推进区域公共卫生实验室建设。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中医药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依托现有机构建立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医防融合。做实做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三、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一) 健全完善全民健康制度。健全卫生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四平市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落实，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政策上支持、工作上配合、信息上共享的强大合力。建立专项行动年度监测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好年度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全力抓好专项行动落实，动员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二) 普及居民健康生活。

1. **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 健全并完善由各级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建立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在全市范围内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落实国家“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每年选择一个主题作为健康素养传播的重点内容，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推进健康县区建设，国家和省级健康县区比例不低于40%。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50%。突出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开展学生体质监测，在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切实保证学校健康教育时间。

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筑牢“健康根基”。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教育促进行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康教育组织，设立医务室或保健教室、心理咨询室，聘请有资质的心理老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缓解学生生活、学习上的压力。

2.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即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倡导树立珍惜食物的意识和养成平衡膳食的习惯。推进城乡营养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营养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开展营养健康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等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强化对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实施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提高控烟成效，强化戒烟服务。

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努力打造百姓身边“15分钟健身圈”。广泛组织开展“健康四平·爽动盛夏”“健康四平·乐动冰雪”等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具有鲜明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强化学校体育课和体育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每天校内

体育活动1小时以上，引导学生开展课外锻炼，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健康小屋”，促进体质监测、运动健康服务及科学健身指导相结合，提高健身与健康指导服务水平。深化体医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

（三）强化重大疾病预防控制

1.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常规诊疗。针对35岁以上人群门诊首诊患者，积极推进二级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血压普查工作。推进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设置免费自助血压监测点，引导群众定期检测。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5%以上。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提升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优势，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结合。多渠道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开展重点癌症机会性筛查。加强

口腔健康工作，重点防治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强化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估，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和慢性病健康管理体系，推动防、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

2.加强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控。抓紧抓实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措施，全面落实四方责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多病共防，完善传染病治疗管理机制，加强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有效应对霍乱、流行性出血热、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严格落实鼠疫防控属地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强化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和及时处置，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储备。加强狂犬病、布病等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化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加强艾滋病防治，落实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咨询、治疗随访、综合治理等防治措施，持续将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加强肺结核患者发现和规范化诊疗，提升耐多药肺结核筛查、诊疗和管理工作的质量，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加大肺结核患者保障力度，推动全市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全面落实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切实做好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及时诊断和治疗输入性疟疾病例，降低农村寄生虫病流行区域人群感染率。完善地方病防控策

略，加强地方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持续保持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克山病、饮水型砷中毒消除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危害。

3.加强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有序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全流程服务管理，确保接种安全，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建立免疫屏障。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加强流感疫苗供应保障，实现疫苗全程可追溯。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大力宣传预防接种对保护儿童健康的重要意义，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

（四）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1.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意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心身共同健康。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心理援助热线建设与宣传，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加强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卫生健康、政法、民政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救治救助水平。各级政法、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部门

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服务管理和救治救助，确保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提高常见精神障碍规范化诊疗能力，推进市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与县（市）区、乡镇（街道）建立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五）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

1.加强环境健康管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到2025年，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0.7%以内、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2.8%以内，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到2025年，市级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等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持续推进城市清洁取暖，稳妥有序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散煤替代。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保障市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县（市）区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公共场所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评价。探索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健康影响评估技术体系。普及环境健康知识，提升居民环境与

健康素养水平，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环境健康的良好氛围。

2.加强伤害预防干预。按照国家要求持续开展伤害监测，提高伤害监测报告质量。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倒。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六）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1.强化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指导和跟踪评价，围绕地方特色食品，制定和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网，开展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体系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持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全面提升食品污染物风险识别能力和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加强重点人群、场所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高危食品的监测、预警。

2.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地方药品标准建设，落实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监管体制，加强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重点品种上市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管。严格疫苗监管，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提升疫苗不良反应监测能力。稳步分类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

（七）巩固爱国卫生工作成果

1.加强卫生城巩固和创建工作。不断巩固伊通县、双辽市省级卫生县城（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建设，加强指导梨树县省级卫生县城创建进程，新评比一批市级卫生村，推进卫生创建向纵深发展。健全完善评审流程和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数量和质量，鼓励推进全域创建，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加强指导和评估，持续提升建设水平。广泛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建设，筑牢健康四平建设基础。

2.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一批适用的工程设施。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村庄保洁长效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机制、技术保障体系和监测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开展成人烟草监测工作，巩固无烟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工作成果，提高无烟政府机关创建比例，不断健全

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

3.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强化健康科普，提升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水平。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文明卫生习惯。进一步探索实践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周末大扫除、卫生文明日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专栏2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项目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健康素养促进、健康小屋、烟草控制等项目。

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三高”共管等项目。

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重点地方病防治等项目。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建立完善市县乡三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和心理专业队伍建设。

环境健康促进。开展城乡饮用水、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监测等环境健康监测。

食品安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定地方食品安全标准。

爱国卫生。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县区、健康细胞建设。

四、全人群全周期保障生命健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一）提高生育水平。扎实推进生育服务资源部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一件事一次办”。严格执行两项制度各项政策要求，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运行，严格把握政策，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发放，确保资格确认准确率和资金发放率达到100%。加强计划生育综合管理服务。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两非”行为。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加强人口发展态势和生育形势分析，建立人口形势预测预警机制。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员人口库，强化人口基础数据共享利用。加强计生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加强政策实施有序衔接，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实现基层“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全覆盖。

（二）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网络。完善托育机构管理规范 and 设置标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抓好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试点创建工作，不断提高保育质量和水平。大力推动企事业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托育机构，增加以0—3岁婴幼儿照护为重点的托育服务供给，逐步提高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覆盖率。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推动“托幼育”协同发展。到2025年，每千人口占有托位数4.5个，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面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服务能力，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三）保障妇幼健康。

1.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推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服务，为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不孕不育诊治，促进生殖健康

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规范产后避孕服务，提高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可及性。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避免准备怀孕和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0%。实施四平市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供优质的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规范化建设，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服务，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加强机构监管，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诊疗协作网建设。巩固“新生儿两病”（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障碍筛查成果，扩大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范围。继续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尽快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到2025年，产前筛查率不低于75%，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网络，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

2.加强妇女健康服务。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推动保健服务与临床治疗相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

癌防治，进一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到2022年末，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80%。

（四）关爱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树立科学婴幼儿喂养理念，贯彻落实《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母乳喂养、婴幼儿辅食添加等养育指导，推进爱婴医院管理，强化影响力，倡导母乳喂养，营造良好的社会支持氛围，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推进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四平市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提升儿童健康水平。指导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积极参与国家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开展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为突破口，指导学校和家长对学生实施防控综合干预。统筹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校卫生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资金支持，加大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力度，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五）促进老年人健康。

1.加强健康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

方式，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

2.加强预防保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老年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到2025年，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3.加强疾病诊治。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加快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设置，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务。到2022年达到50%、2025年达到60%以上。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医疗建设。要在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院和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条件。

4.加强康复护理和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加快照护服务队伍建设。积极争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护理转移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中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5.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鼓励支持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紧密对接，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提高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全科医生岗位技能培训，提升医养结合工作人员素质，医养结合医务人员定期到教学培训基地进修学习制度，加大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护理员培训，激励医养结合医务人员不断提升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

（六）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1.强化职业健康监管。不断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健全市县乡三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提升监督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压实各方责任，做好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推进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支持和激励企业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作业场所劳动条件。

2.加强职业健康风险管控。加强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

素监测评估，扩大主动监测范围。开展尘肺病病人筛查和新兴行业及工作相关疾病等职业健康损害监测。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体系，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完善监测工作与用人单位整改、监管和执法的有效联动机制，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提升风险管控效能。

3.完善职业病诊断和救治保障。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进一步优化诊断鉴定程序。不断增强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不断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序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实施分类救治救助，提升对尘肺病患者的治疗康复服务能力。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生活救助政策。

4.加强职业健康促进。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持续推进“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工作相关的肌肉骨骼疾病、精神和心理疾病等防治知识普及率。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广泛影响的示范引领性健康企业。

（七）提升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水平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精准健康帮扶机制。到2025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城乡、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逐步均衡，居民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

2.维护残疾人健康。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开展防盲治盲，促进眼健康。继续推进防聋治聋，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

专栏3 全人群全周期保障生命健康

优生优育。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避孕服务、人口监测等项目。

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妇幼健康服务。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1个市级高水平妇产科项目和1个高水平儿科项目；实施妇幼健康监测项目，为国家和省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实施增补叶酸项目；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

儿童和青少年服务。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实施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提升儿童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开展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行动，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监测项目，加强学校卫生队伍建设。

老年健康促进。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社区护理站建设，安宁疗护试点建设，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职业健康促进。加强职业健康监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推进技术支撑机构建设。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每年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构建高质量发展诊疗服务网络。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统筹为网格内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和体制机制改革，在县域推广临床服务、急诊急救新模式，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服务发展。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到 2025 年底，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市）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县域就诊率不低于 90%，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镇”。

（二）优化集成共享型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相关疾病诊疗中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形成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促进区域或医疗联合体内合理就医。通过建立医疗联合体及开展远程医疗等形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纵向流动。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按照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出院标准及“网格化布局，分片区管理”原则，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积极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完善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落实保障措施，提高服务质量，稳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和医疗保障服务。推动实现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

（三）强化改革整体联动。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党委政府重要日程，与其他重点改革工作一道统筹研究、统筹

推动、确保实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改，财政、医保、人社等部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形成改革合力。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跟踪评估工作进展。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药品价格、服务调价、医保支付、薪酬改革做到方案同步设定，政策同步实施。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动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的标准，逐步实现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短缺药品应对机制。继续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稳步扩大采购范围，落实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留用政策，降低虚高价格，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将腾出空间的 80%用于调整技术服务价格并纳入医保支付。开展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科学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公益属性，健全考核机制。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完善跨省异地就

医直接结算办法，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级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推进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按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设置起付标准和差别化支付比例，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注重发挥商业医疗保险作用，引导商保机构创新完善保障内容，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基本医保基金、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监管。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在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提升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全面实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建立适应四平市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和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合理提高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工资总量和医务人员薪酬水平，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完善医院评审评价事中事后机制，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医院评审和专项评价相结合的医院评审评价体系。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职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专栏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办医院优质发展，实施“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

“三医”联动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医改监测评价。重点监测评价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等有关改革情况。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效能提升。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

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增强群众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

1.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全面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大力推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同城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合理调配诊疗资源，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探索日间服务制度化，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稳步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缩短患者等待住院和等待手术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为患者提供日间化疗、日间放射治疗等服务。加强急诊力量，

畅通急诊绿色通道。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推行电子病历，提供诊疗信息、费用结算、查询等服务，完善入院、出院、转院服务流程。

2.强化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重点支持肿瘤、心脑血管、儿科、精神、感染、妇产等薄弱领域重点专科诊疗能力提升，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针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推动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逐步建立健全多学科诊疗相关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探索心脏中心、神经中心、肿瘤中心等综合学科发展模式，促进专科协同发展，提升疾病综合诊治水平。鼓励医疗机构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

3.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继续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各中心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服务网络。

（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

1.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健全市、县级医疗质量控制

组织体系，完善覆盖主要专业和重点病种的质控指标，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加强各级各类质控组织、专业化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加强医疗机构感染监测，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范围。

2.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疾病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逐步将药学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纳入临床路径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医疗联合体内探索建立一体化临床路径，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

3.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增加护士配备。强化基础护理，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整体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在医疗联合体内推进优质护理服务下沉，通过培训、指导、远程等方式，将优质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推进临床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其他特殊药品的管理；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健全医疗机构细菌耐药监测网络，建立抗菌药物应用和细菌耐药控制评价体系，遏制细菌耐药。发展药学服务，发挥临床

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下沉，临床药师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重点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

5.加强血液供应保障。优化中心血站、中心血库设置，完善设施设备。增设献血点，增配采血车、送血车，完善采供血网络布局。推进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联通省级血液中心、血站和医疗机构，精准开展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调配，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开展人员培训，提升血站人员工作能力。继续加大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力度，提升献血率。

6.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院安保力量和设施建设，推进“人防、技防、物防”达标，按要求设立警务室，加强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各级医疗机构警医联动机制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7.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能力。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重点加强治安消防、用火、用电、燃气、电梯、危化品等重点部位和基础设施设备的风险排查和巡查督查，消除安全隐患，严肃责任追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

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积极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深入开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三）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

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四平市中心血站新建设项目、四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快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完成。

2.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每个街道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有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所标准化卫生室，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为广大居民提供防治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系统涵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过程，并与其他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能力。进一步拓展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社区康复服务，建立基层机构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转诊服务机制，实现服务对象连续、动态、综合的健康管理。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

3.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科等临床专科建设。各医疗机构主要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疑难病转诊及经三级医院治疗后转诊的恢复期患者。加强县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能力。进一步拓展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

专栏 5 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市内 3 个重点专科建设，完善科室设备，加大监督力度，开展先进技术，提升医务人员能力。

质控中心能力提升。落实质控中心专项经费，用于专业人员培训、调研检查、标准制定等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

七、推进中医传承创新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优势。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市县两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加强市级中医医院优势专科和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能力建设，发掘推广特色诊疗技术，总结形成特色诊疗方案，带动区域专科专病诊疗服务整体发展。在基层中医馆大力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依托现

有机构布局建设市级中医康复中心，推进二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推进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高质量提供中医药服务，并建设一批省级示范中医馆。到2025年，实现中医服务到村，形成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国家推动中西医协作的各项政策，围绕中医优势病种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宜中则中、宜西则西”。支持朝医、满医、蒙医等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培育临床优势、推广适宜技术。建立中医药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体系，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在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

（二）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中医药古典医籍精华保护与研究利用，挖掘整理区域内中医药典籍文献，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加强全市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中医药传统知识活态传承。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与联合攻关，基于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院内制剂等开展中药新药研发。强化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科学规划管理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

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继续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持续加强全市中医全科医师队伍建设。发挥名老中医工作室作用，做好师带徒工作，培养一批优秀学员。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强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方面考核。定期开展市名中医评选，培养优秀青年中医临床骨干人才。加强中药质量保障，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基本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项目，促进民间中医药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

专栏 6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吉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依托中医医院申报吉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充分体现我市中医药文化特色，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优化功能布局，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一批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和中药新药创制，以名科、名医、名药带动打造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八、增加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一）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协调发展。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开

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中医师）开办诊所。增加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供给，发展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等服务。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不法行为，促进规范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培育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促进健康与养老融合，推动老年健康与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业态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促进健康与旅游融合，发挥全市中医药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开发集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促进健康与互联网融合，持续推动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快速健康发展，丰富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场景。促进健康与食品融合，加快特殊膳食、营养配餐药膳等特色功能食品产业的培育与发展。

（三）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优化医药健康产业布局，加强医药健康领域技术创新，提升我市医药健康产业核心竞争力。做强中药产业，发展现代中药，提升中药智能化制造水平。做优化学药产业，加快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重大创新药物研发与产业化。推动保健食品与特医食品、日化产品及化妆品新原料、医疗器械与医用健康材料、制药设备与检测仪器等重点领域产业加快发展。

九、完善支撑体系建设，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一)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教协同，建立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的，院校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有机衔接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推进院校医学教育与卫生行业人才需求相适应的供需平衡机制建设，实现院校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普及、继续教育全覆盖。健全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卫生健康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培训，通过开展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推进“县聘乡用、乡聘村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输入卫生健康人才。开发退休医务人员人力资源，支持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卫联发〔2021〕2号），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发展体系、培养机制、政策保障，促进公共卫生人才全面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疾病防控救治水平。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试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二）提升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重症、感染、呼吸、麻醉、影像、病理、检验检测等学科建设，推动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和推广、人才培养、关键设备配置，以高水平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引领技术进步。做好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的衔接，促进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的推出。聚焦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储备，鼓励卫生健康系统科研人员强化科技研究能力提升。全面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依法履行生物安全协调任务，筑牢国家生物安全防线。

（三）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覆盖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互通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为区域内信息共享与交换、流程整合与协作、资源管理与配置、业务监督与考核等提供支撑，逐步形成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的多级、跨域协同和健康惠民服务体系。持续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推动“互联网+签约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提升数字公共能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数字鸿沟”问题。探索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跨行业、跨部门全民健康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严格规范公民健康信息安全管理，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四）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全面学习和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等法律，强化

依法行政能力，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对涉及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案件，适时组织联合执法。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合规扩大备案和告知承诺范围，创新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

十、强化组织保障，全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责任，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卫生健康规划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推进工作，围绕规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调动各企事业单位、学校、村（社区）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卫生健康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引导群众主动落实健康主体责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全面推进健康四平建设和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各项举措。增强正面和典型宣传，充分利用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四平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提炼“健康四平”建设中先进事迹和优秀典型，加大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动态监测。健全卫生健康规划体系，加强上下级规划衔接。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做好规划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抓好落实。统筹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健康四平建设相关监测评价，制订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估方案，建立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和末期评估，及时发现并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